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2755號

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廣台通貿易有限公司、傅順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8873號強制執行程序核發之薪資扣押命令、薪資移轉命令影本，暨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文件（請提出送達回執）。

二、第三人傅順康自民國113年1月迄今，均任職於債務人公司廣台通貿易有限公司之釋明文件（如傅順康所得資料、在職證明、薪資扣繳憑單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